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思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6,73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蓝思科技”,股票代码为“300433”。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99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736万股,网下配售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2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74%。

3、本次发行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15年3月10日(T日)结束。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105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申购,并按照2015年3月9日(T-1日)公布的《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缴付申购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网下发行过程已经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网上申购情况,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77.56倍,高于150倍。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安排,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本次发行股份的61.26%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5、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配售的结果,包括获配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15年3月9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书。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配售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如下安排:

经核查确认4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进行了网下申购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数量为7,945,114.10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45,590万股。

二、回拨机制实施及发行结构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本次发行股份的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36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26%;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93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74%。

三、网下配售情况

根据《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配售,配售情况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45,590万股,其中公募基金和社保基金(A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05,07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0.40%;年金保险基金(B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10,32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1.92%;其他投资者(C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为130,200万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的37.68%。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获配比例(%)	获配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A类投资者	0.5337399	3,716,779	55.18%,大于40%的初始比例
B类投资者	0.15855076	1,749,120	25.97%,大于10%的初始比例
C类投资者	0.09755159	1,270,101	18.85%
合计		6,736,000	100%

其中零股60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四、网下申购多余资金退回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计算各有效报价对象实际应付的申购金额,并将有效报价对象2015年3月10日(T日)划付的有效申购资金减去申购金额后的余额于2015年3月12日(T+2)9:00前,向结算银行发送配售余款退款指令。

五、持续锁定安排

有效报价对象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六、冻结利息的处理

有效报价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申购资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7]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2290062,021-60871336,010-8800512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集合)计划-宏源证券专项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300	41,947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1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3,100	30,240
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慧工银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	5,853
1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创新对冲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00	21,461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0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正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4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6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7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8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分红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29	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4,800	76,104
3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	4,800	46,824
31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2	中嘉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嘉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3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4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5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7	兵装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兵装装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8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4,800	46,824
3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90	38,557
40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90	38,557
4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阳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60	19,809
4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900	102,584
4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主题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800	169,855
44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三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500	88,434
4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500	53,060
4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二零二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4,000	141,495
4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品牌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200	77,822

序号	询价对象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股)
4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7月5日	公募基金	500	17,686
4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恒平衡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100	74,285
5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200	42,448
5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20	36,081
5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久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820	64,380
5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100	109,659
5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景恒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800	169,795
55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800	169,795
5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双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800	169,795
57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2,600	91,972
5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宝兴主动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0	35,373
5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宝兴主动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300	45,986
6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宝兴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000	35,373
6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宝兴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800	63,673
6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500	17,686
6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商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340	5,390
6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1,000	35,373
65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40P)	公募基金	1,500	53,060
6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1,500	23,782
6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340	5,390
68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企业年金计划	340	5,390
6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3,250	31,704
7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300	10,612
71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4,800	169,795
72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公募基金	500	17,686
7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1,740	61,550
7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880	31,129
7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4,310	152,461
7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社保基金组合	2,500	88,434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5年3月10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蓝思科技”股票1,936万股。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根据总申购申购情况于2015年3月10日(T日)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本次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062.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286,99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9,245,564,000股,配号总数为18,491,128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为00001849112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

发行的中签率为0.6557090514%,超额认购倍数152.51倍。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于2015年3月12日(T+2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区10栋C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5年3月13日(T+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1日,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的《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通知书》(以下简称“《函》”),《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由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使北京电控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京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投资”)拥有的实际控制支配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京东方投资变更为北京电控,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北京电控。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1日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正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2014年12月24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1月15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2月12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继续停牌,并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

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已正式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进场开展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进一步完善与福建鑫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为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7月31日,本公司以“2013-026”公告披露,本公司因受到广东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原告刘旺旺认为本公司虚假陈述了相关信息,导致其损失,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广州中院”)提起诉讼(案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4号)。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发出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新增同类案件34宗(编号:2014-170至2014-181;2015-12至2015-28;2015-562至2015-566;2015-597)。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收到上述同类案件共92宗。

同时,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传票》,主要内容为: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上午10时,到广州中院第四法庭,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案号:(2013)穗中法金民初字第4号等)进行应诉。

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0日,本公司已完成2015年度第三期20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3月11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发行规模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15华泰CP03	20亿元	90天	4.99%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1500001	短期融资券交易代码	071516003
发行首日	2015年3月10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起息日期	2015年3月11日	发行日期	2015年3月9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2日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元)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年3月11日	15.48	45.55	0.14
		2014年3月15日	14.72	7.00	0.02
		2014年3月20日	16.00	149.91	0.46
		2014年3月29日	17.80	64.14	0.20
		2014年3月20日	17.88	47.16	0.14
小计			10.06	100.00	0.30
				414.75	1.25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32,212.25	6.66	178,770.79	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212.25	6.66	178,770.79	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是 否

2.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 本次减持后,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7,887,37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1%,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湖南同力投资有限公司的减持情况同时公告。

特此公告。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10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清市宏路镇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641,212,876
3.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4]4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曹晖先生、白照华先生、LIUXIAOZH(刘小维)女士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
3. 董事局秘书陈向东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左敏先生、陈继程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41,209,676	100.00	0	0.00

2. 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